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建佑即陳宏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
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- 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 登記資料(例如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 人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